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0年10月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5日出刊

第82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條文.....3

政令

民政處

函轉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7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8

勞工處

修正「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10

地政處

核發葉紫光君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12

縣史館

停止適用「宜蘭縣史館館藏照片使用要點」.....12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衛生局

函轉行政院訂定「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1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草案……16

環保局

預告訂定本縣河川(含野溪)範圍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20

預告訂定「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21

預告訂定「宜蘭縣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22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47875A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3條、第6條、第7條及第10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0年9月23日府秘法字第1000147875-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00147875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

90年12月21日府秘法字第146834號令發布

91年11月27日府秘法字第0910136205號令修正

100年9月23日府秘法字第1000147875-B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辦法所稱僱用人員，係指為興辦及推展本基金業務進用之工作人員。

第三條 僱用人員之年齡限於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為原則，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第四條 有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僱用人員。

第五條 僱用期間，依業務須要一年一聘（僱）簽訂契約。

第六條 僱用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僱用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四、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事由。

五、僱用人員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六提存儲金，本府應按月為受僱人員提存薪酬百分之六公提勞工退休金，受僱人員得自行選擇是否同意每月自薪酬提繳百分之六作為自提勞工退休金。

六、其他必要事項。

僱用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第七條 受僱人因違反契約所定義務而解僱，或未經同意而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提撥離職儲金之作業方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僱用人員之差假及其他各項給與，比照本府所屬約僱人員辦理，並於契約中予以明定。

第九條 僱用人員不適用俸級、考績、退休、撫恤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僱用人員職稱、職等及任用資格條件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施行。

僱用人員職稱、職等及任用資格條件表：

附表一

職稱	職等(比照)	職等	任用資格條件
總經理	十至十一職等	由民政局局長兼任為原則。但因業務需要須僱用專業總經理，其職等及資格條件如下：	
		十一等	大學以上畢。
		十等	一、專科畢或曾任相關職務、行政經歷滿四年。 二、服務滿二年，晉升十一等。
副總經理	九至十職等	十等	大學以上畢。
		九等	一、專科畢或曾任相關職務、行政經歷滿四年。 二、服務滿二年，晉升十等。
經理	七至九職等	九等	大學以上畢。
		八等	一、專科畢。 二、服務滿一年，晉升九等。
		七等	一、高中畢或曾任相關職務、行政經歷滿四年。 二、服務滿一年，晉升八等。 三、服務滿三年，晉升九等。
專員	七至八職等	八等	大學以上畢。
		七等	一、高中畢或曾任相關職務、行政經歷滿四年。 二、服務滿二年成績優良者，晉升八等。
主任	六職等	六等	高中畢或曾任相關職務、行政經歷滿四年。
管理員	四至五職等	五等	高中以上畢。

		四 等	一、國中畢。 二、含業務員服務年資滿三年，晉升五等。 三、服務滿二年，晉升五等。
測量員	五 職 等	五 等	高中以上土木工程或測量相關科系畢。
佐理員	四 職 等	四 等	一、國中以上畢。 二、業務員服務年資滿二年成績優良者。
業務員	二至三職等	三 等	國中以上畢。
		二 等	一、國小畢。 二、服務滿二年，晉升三等。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城字第1000146644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乙份，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0年9月2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28021號函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縣長 林聰賢

內政部審查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申報須知

100年9月20日內授中民字第10007228021號函頒實施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地方政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之許可及會商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 二、地方政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為合作行為，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屬單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二）由直轄市、縣（市）長為之，且合作行為之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送本部會商辦理。
 -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為之者，應送該機關（構）業務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議題涉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會商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四）由鄉（鎮、市）公所為之者，應送縣政府擬具意見，由縣政府就簽署具體事項依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
- 三、地方政府機關（構）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應先諮商地方立法機關後，送本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轉報行政院。
- 四、地方政府應於為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前一個月，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及相關資料，依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五、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應以中文正體字繕印；其為簡體字或外文者，應附中文正體字譯文。
- 六、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或締結聯盟案件，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
 - (二)影響社會治安。
 - (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及對等尊嚴。
 - (四)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或逾越權限。
 - (五)隱匿、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七、本部受理地方政府所提送之合作行為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不符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者，應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逕予駁回。
 - (二)議題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得依其內容，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二）。
 - (三)合作行為案件有第六點情事，不予許可。
- 八、合作行為案件不予許可者，應敘明其理由，函復地方政府，並副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九、合作行為案件，除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外，經許可者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應於為合作行為之日起七日內，將簽署內容報本部備查。
 - (二)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十、合作行為案件經許可，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有第六點各款情事。
 - (二)未依許可之內容為合作行為。
 - (三)合作行為內容有變更，未重新申請許可。
- 十一、地方立法機關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案件，依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但鄉（鎮、市）民代表會締結聯盟案件，應報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後轉送本部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000150437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年9月29日府建城字第1000150437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暨開放空間審議事項，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都市計畫指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地區之都市設計審議。
 - （二）都市計畫指定須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 （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審議。
 - （四）其他法令規定須辦理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
- 三、第二點規定之審議事項，都市計畫說明書或相關法令已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案件實際需求選擇下列重點項目進行審查：
 - （一）建築量體配置、高度、天際線、造型、色彩、樓層高度。
 - （二）建築容積之總量與限制。
 - （三）交通動線、停車空間。
 - （四）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之配置。
 - （五）景觀計畫（包含綠化、照明、廣告物及標示系統）。
 - （六）消防救災空間配置。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建設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
 - （一）都市設計專家學者。
 - （二）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 （三）景觀設計專家學者。
 - （四）交通設計專家學者。
 - （五）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出任應隨其職務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兩者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建設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行字第1000149142號

主旨：本府原函頒「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生效日誤植為中華民國100年8月18日，更正為中華民國100年8月19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0年8月19日府勞行字第1000127836號函（諒達）辦理。

二、檢附修正之「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乙份供參。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各產業工會、宜蘭縣各職業工會、本縣各主要醫療機構、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本府勞工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勞工職業災害慰助金發放實施要點

97年12月30日府勞行字第0970175217號函頒實施

98年9月10日府勞行字第0980131736號函頒修正

100年1月3日府勞行字第1000000656號函頒修正

100年8月19日府勞行字第1000127836號函發布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遭遇職業災害死亡之勞工家屬或因職業災害受傷害之勞工，獲得慰助，舒緩其災後身心上之困頓，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縣，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行業工作之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本要點申請慰助金：

（一）勞工因職業災害死亡者。

（二）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之永久失能者。

（三）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同一事件受傷住院合併十天以上者。

三、勞工死亡慰助金申請順位：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前項同一順位申請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出具協議書，協議一人具領，並由具領人負責分配之。

- 四、申請人應於職災事故發生之日、認定失能或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一)身分證明。
 - (二)勞工保險卡影本或有關勞工身分證明。
 - (三)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之文件。
 - (四)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給付(殘廢補助)核定函、或住院證明書正本。
 - (五)未重覆申領之切結書。
 - (六)領據。申領死亡慰問金者，除檢具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文件外，並應檢具死亡勞工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及領款人協議書。
- 六、本府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了解，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慰助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死亡者：新台幣十萬元。
 - (二)失能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者：發給新台幣五萬元。
 - (三)發生職業災害受傷住院，同一事件合併住院十天以上，發給新台幣一萬元，且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僅得擇一申請。但已申領慰助金者，得檢附較高慰助項目所需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府經查明屬實後，按較高慰助項目補足與原發給項目之差額。如同時符合本縣及外縣市之慰助條件者，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慰問金；其已領取者，本府應撤銷原發給處分，並通知限期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追繳：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相關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者。
 - (四)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00146511 號

主旨：台端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乙案，經核所附證件與規定尚無不符，准予核發，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97 年 10 月 21 日申請書。
-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有效期限為 4 年。……屆期未換證者，應具備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重行申請開業登記及發給開業證書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受訓三十六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原開業證書。」「前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請開業登記之日在四年以內。」台端原開業證書有效期限至 100 年 9 月 11 日止，因已逾前開規定期間，應重行申請開業登記，經核台端案附專業訓練 36 個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與規定尚無不符，准予核發。
- 三、檢還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及檢附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乙紙。

正本：葉紫光君

副本：本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縣史文字第 1000050727 號

主旨：「宜蘭縣史館館藏照片使用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宜蘭縣史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保字第 1000057391 號

主旨：檢送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發布令及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之作業要點各 1 份，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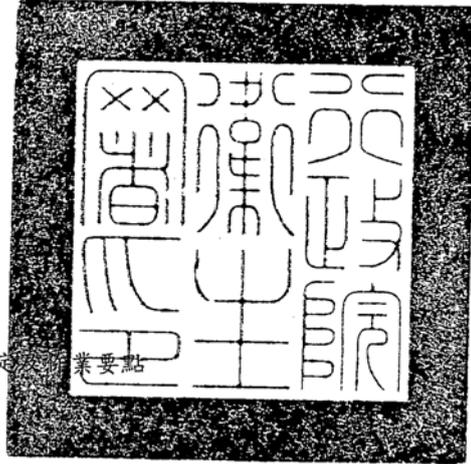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28 日署授國字第 10004016983 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史館、宜蘭縣立體育場、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臺灣銀行宜蘭分行、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宜蘭縣五結鄉公所、五結鄉農會、太平山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東區營業處、宜蘭縣各鄉鎮市衛生所、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新月廣場分公司、友愛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羅東火車站、宜蘭火車站

副本：保健科

局 長 劉 建 廷

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署授國字第1000401698號

附件：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

訂定「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

行政院衛生署
國民健康局授對壹(一)

署長 邱文達

公共場所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要點

100年9月28日署授國字第1000401698號令發布

-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認定及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公共場所。
- 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正當理由：
 - （一）公營事業之加油站、公有停車場（塔）等，因車輛進出頻繁，安全性管理不易，有影響婦女安全之虞。
 - （二）公有納骨塔、公有火葬場等，非多數婦嬰停留之場所，具有民間禁忌。
 - （三）無常態性服務、使用率低之公有活動中心等。
 - （四）其他具有不適合設置哺（集）乳室之特殊事由，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 四、符合前點規定，並經公共場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本署提出者，得核准其不設置哺（集）乳室。
- 五、本署為審核前點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實地訪查，或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小組參與審查。
- 六、申請人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署應於接獲申請之二十日內，通知其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不予核准。
- 七、本署受理申請核准得不設置哺（集）乳室之日起六十日內，應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1331。
 - (四)傳真號碼：(03)925-2320。
 - (五)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建築物增設營業使用之停車空間，並落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增進社會公共利益，參照內政部100年6月30日函頒「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修正「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草案)，俾供遵循。

「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草案)計十三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等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地區及都市更新案之特別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增設停車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其基地地面高程之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增設停車空間設置之強制與禁止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樓層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增訂第二項；該建築物外牆及門窗設置之強制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停車位總數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規定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建築執照應加註事項及辦理停車場登記等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文件及申領停車場登記證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府對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及不定期抽查等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適用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宜蘭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停車空間，係指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以外再增設之營業使用停車空間。

前項增設停車空間應依停車場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或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相關法令未規定者，應為下列地區以外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旅館區、市場用地：

(一)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劃定之工業區。

(二)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以後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

(三)建築基地地籍邊線以外二百公尺範圍內，已開闢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供汽車停車位合計總數達二百個以上者。

非前項使用分區，但都市計畫書已載明比照前項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未排除適用本辦法者，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都市更新案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報核，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者，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四條 依本辦法增設停車空間之建築物，得增加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ΔFA ，並依下式計算：
$$\Delta FA = 25 \times N \times M \times L \leq FA \times P$$

N：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總停車數（含法定停車及自設停車數量）小於申請戶數時，或每層增設停車位數量小於十五個者（採用機械停車設備者，應為全自動設備始得計入，如為立體停車塔應以整座車位計算之），或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者，N值以零計算；設全自動機械停車設備或停車塔者，每一停車空間N值應乘以零點六計算。

M：道路寬度鼓勵係數，詳表一。

L：規劃設計鼓勵係數，詳表二。

FA：建築物基準總樓地板面積，依都市計畫法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該基地之容積率與基地面積之乘積。

P：鼓勵上限係數。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或山坡地建築之申請案 $P=0.1$ ，其他一般地區之申請案 $P=0.2$ 。

前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應計入核算法定停車空間之樓地板面積。

供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地板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但每個停車空間免計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允建高度、高度比、深度比之檢討，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值起算， ΔH 值等於增設停車空間之樓層高度總和。但地下層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二十個以上及地面以上每層增設之停車空間數量在十五個以上者，其樓層高度始得計算在內。增加之樓層高度及樓層數最大值如表三。但每層停車空間超過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算，且 ΔH 值超過九公尺者，以九公尺計算。

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六十四條檢討日照及陰影，並應以提高前之基地地面檢討。

建築基地位於山坡地者，其建築物高度不適用本辦法增加之樓層高度規定。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不得兼做增設停車空間使用。增設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空間位於同一樓層者，應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區隔；與法定停車空間位於一樓層者，應集中留設於近車道出入口處，除車道外，應以分間牆予以區劃。

第七條 於地面上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面層向上（含地面層）連續樓層設置；於地下層增設停車空間者，應自地下層向下連續樓層設置。

第八條 地面層以上供增設停車空間使用之樓層，其面向道路之外牆，每一立面應透空二分之一以上（樓梯間、電梯間及排煙室除外），並不得設置窗戶。但設置符合國家標準全自動昇降之機械停車空間者（停車塔），不在此限。

臨地界線應設置外牆，不得透空，且每一立面開設門窗之面積不得大於三分之一。

第九條 依本辦法審核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時，得就停車空間、停車場出入口動線及其他交通相關事項，徵詢交通主管機關意見；停車位總數（含法定及自設停車空間）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規定者，應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審核。

第十條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詳細平面圖上應加註或標示於X層增設Y個營業用停車空間，為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以單獨編列建號辦理登記，並依停車場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

起造人或所有權人除得於適當位置設置管理員室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設備，並負責其管理維護：

一、警示燈。

二、反射鏡。

三、於建築物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標示牌規格

如表四)

第十一條 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審核同意之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得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

前項營業管理規範應納為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之附件。

第十二條 本府對於已核發使用執照之增設停車空間，應予列管且不定期抽查。未依第十條規定加註或標示者，除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單位改善外，並應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適用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表一 道路寬度鼓勵係數 (M) 表

使用分區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住宅區及工業 區 M 值	商業區 M 值
$6M \leq WR < 8M$	1/3	1/2
$8M \leq WR < 15M$	1/2	2/3
$15M \leq WR$	2/3	1

表二 規劃設計鼓勵係數 (L) 表

規劃內容	L 值
除樓梯間、電梯間及必要設備外，整層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且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5
設有獨立車道及人行出入口者	1.2
設有獨立人行出入口者	1.0
其他	0

表三 鼓勵增加之樓層高度或樓層數限制表

面前道路已開闢寬度	高度或樓層數
$6M \leq WR < 8M$	三公尺或一樓
$8M \leq WR < 15M$	六公尺或二樓
$15M \leq WR$	九公尺或三樓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本縣河川(含野溪)範圍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公告事項：

(一)本縣之甲類水體(蘭陽溪葫蘆堵橋上游)之河川及野溪範圍內，禁止下列項目之使用、堆置、貯放、洩漏、棄置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違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1、飼養家禽、家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含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

2、標示有「魚毒警告」之農藥。

3、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肥料。

4、其他污染物。

(二)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善盡管理責任，致有上開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禁止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52 條規定處罰。

(三)於上開甲類水體之河川及野溪範圍內從事農事相關作業，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停止適用本府 99 年 8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90022039 號公告。

(四)本公告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二)地址:268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電話:(03)990-7755 轉 803

(四)傳真:(03)990-9565

(五)電子郵件:ada@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 三、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電話：(03) 9907755
 - (四)傳真：(03) 9905575
 - (五)電子郵件：chingfeng@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防制本縣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維護本縣縣民健康及提高生活環境品質，特參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本排放標準。

「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共計五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排放標準制定宗旨。(草案第一條)
- 二、本排放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條)
- 三、本排放標準所規範之公私場所設備元件淨檢測值。(草案第三條)
- 四、違反本排放標準之罰則。(草案第四條)
- 五、本排放標準未規定事項說明。(草案第五條)

「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

- 第一條 為防制本縣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
- 第二條 自公告之日起在本縣內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 第三條 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二千 ppm。
- 第四條 罰則：違反本公告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
- 第五條 本排放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
- 三、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將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 (三)電話：(03) 9907755
 - (四)傳真：(03) 9905575
 - (五)電子郵件：chingfeng@ilepb.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宜蘭縣議會、本府所屬機關、縣內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使用潔淨能源及低污染交通工具，以改善空氣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宜蘭縣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

「宜蘭縣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共計九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申請機關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得申請補助之車款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補助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表單。(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補助金額說明。(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未規定事項說明。(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實施期間。(草案第九條)

「宜蘭縣機關購置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機關使用潔淨能源及低污染交通工具，以改善空氣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機關為宜蘭縣議會、本府暨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 第三條 機關新購出廠之油電混合系統車輛或以電力為動力系統車輛者，得予以補助：前項補助種類不包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
-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額度為每輛新臺幣十萬元。
- 第五條 機關採購之車輛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應於交車後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 一、新購油電混合系統公務車輛者，應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表一）、使用燃料登記欄位有「油電混合」登記之行車執照影本、廠商保證書、新購車輛新品發票影本及領據。
 - 二、新購以電力為動力系統公務車輛者，應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表一）、廠商保證書、新購車輛新品發票影本及領據。
-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款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並以年度預算編列額度為限；倘年度預算核發用罄後，仍有符合本補助辦法之公務車輛者，均不予核發補助金額。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預算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